抗击新型肺炎期间税收政策汇总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2](#_Toc31798805)

[**一、国家税务总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_Toc31798806)

[**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4](#_Toc31798807)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相关政策** 6](#_Toc31798808)

[**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6](#_Toc31798809)

[**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_Toc31798810)

[**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的温馨提示** 10](#_Toc31798811)

[**四、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12](#_Toc31798812)

[**五、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 14](#_Toc31798813)

[**六、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18](#_Toc31798814)

[**七、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一）** 21](#_Toc31798815)

[**八、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二）** 25](#_Toc31798816)

[**九、关于推迟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的通告** 27](#_Toc31798817)

[**十、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暂停窗口服务的通告** 29](#_Toc31798818)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关于办税服务厅窗口暂停现场受理业务暨开展“网上办、预约办”的公告** 30](#_Toc31798819)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致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32](#_Toc31798820)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知** 34](#_Toc31798821)

[**十四、关于阜城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 36](#_Toc31798822)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公告** 37](#_Toc31798823)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42](#_Toc31798824)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44](#_Toc31798825)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47](#_Toc31798826)

[**十九、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市区办税服务场所工作服务时间的通知** 48](#_Toc31798827)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51](#_Toc31798828)

抗击新型肺炎期间税收政策汇总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一、国家税务总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相关政策**

**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四、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7日

**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传达学习税务总局1月30日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税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落地。要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有利于疫情防控、有利于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涉税（费）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关切。

二、适当延长申报纳税期限。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将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管辖纳税人户数，密切关注申报进度，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避免到办税服务场所集中拥挤。纳税人、缴费人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可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进一步延长申报纳税时间，或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先预缴后补办手续。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

三、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因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容缺申报，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另行报送。纳税人确因需要必须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应按照“最多跑一次”规定即时或限时办结；资料不齐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后，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四、集中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为简化审批程序，各地可采取集中统一受理并以列表的方式层报省局办理。

五、免除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六、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要加强办税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必需用品。要关心办税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科学安排体温检测，对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及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及时安排就诊。要严格疫情报告及处理，在办税服务场所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联系报告处理，并按照《安徽省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突发事件应急指导预案（试行）》有关规定处理。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税费事项，要特事特办、快处快办。

七、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

各地税务机关要立即研究贯彻，如遇重要事项或执行问题，要及时向省税务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特作如下提示：

一、办税时间

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如因疫情影响，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服务，合肥市内原定于2月3日对外提供服务的办税缴费场所暂停办理业务，具体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另行通知。

二、办税方式

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含手机办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WEB端、APP端、扣缴客户端）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主管税务机关的对外公开电话提前进行预约。

按照有关防疫要求，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请您务必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如未佩戴口罩或体温高于37.2℃，请勿进入办税服务厅。

三、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邮寄）”，即可实现发票“网上申请、快递上门”。

四、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五、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六、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使用“合税通”中的税小秘、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

疫情防控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支持配合，感谢您的理解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四、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9日

**四、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公告**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按照市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厅暂停受理窗口现场业务。现将暂停服务期间办理税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申报顺延，正常开票

受疫情影响，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内，税控设备可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二、 网上办税，邮寄发票

常办税费业务请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网上领用发票请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三、预约办理，即办即走

无时限要求的业务，如不涉及税收处罚等事宜，请延后办理。必须现场办理的特殊业务，请提前通过网上、电话预约，咨询办理流程、备好相关资料，即办即走，减少在办税服务厅逗留时间。

四、加强防护，积极配合

进入办税服务厅前，请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谢绝入内。

税费业务咨询，请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五、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

**2月份法定申报期延长**

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将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缴费人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可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进一步延长申报纳税时间，或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先预缴后补办手续。

**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因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容缺申报，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另行报送。纳税人确因需要必须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事项的，我们将按照“最多跑一次”规定即时或限时办结；资料不齐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后，按正常程序办理。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免除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

您可以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

“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如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我们将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您可以选择预约服务，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涉税业务。

**对外公开电话**

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2690157

淮南市大通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2511992

淮南市第二税务分局驻市车管所车辆购置税窗口

0554-2386197

淮南市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0554-2685302；

0554-6664201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3313802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8272594；

0554-8271236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驻县车辆管理所车购税窗口

0554-3128002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迎河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550701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新桥国际产业园行政服务中心）

0554-4993923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驻县政务服务中心）

0554-4108025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堰口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440013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小甸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770055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双桥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399150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安丰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560816

淮南市寿县税务局正阳关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4130331

淮南市凤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0554-8681518；

0554-8681517

淮南市凤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驻县车管所车辆购置税征收窗口

0554-8683651

淮南市凤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窗口

0554-8681313

淮南市潘集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4970339

淮南市八公山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0554-5616207

淮南市谢家集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554-5712131

**六、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徽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马鞍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暂停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的公告》要求，为阻断疫情传播，全市办税服务场所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办理窗口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涉税费咨询**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全市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



**申报办理**

（一）常见涉税业务

为保障公众健康，请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邮寄发票等网络途径办理，尽可能网上办理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窗口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提前拨打上述全市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中的办税服务厅或办税窗口电话进行预约办税。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窗口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提前拨打上述全市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中的办税服务厅或办税窗口电话进行预约办税。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窗口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提前拨打上述全市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中的办税服务厅或办税窗口电话进行预约办税。

**办税服务厅**

（一）窗口暂停服务期间，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提前拨打上述全市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中的办税服务厅或办税窗口电话进行预约办税（如需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请拨打各县、区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

（二）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携带身份证，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对于必须前往办税务厅办理业务的人员实施体温测量和实名登记，如果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如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在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大厅，降低人员交叉感染机率。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做好消毒防范工作，勤洗手，减少外出，出门佩戴好口罩，养成良好饮食和生活习惯。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七、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散和蔓延，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提醒如下：

一、暂停窗口服务

根据淮北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暂停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及各分厅窗口服务的公告》，为阻断疫情传播，我局直属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驻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税服务厅、驻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窗口、驻市人社局大厅窗口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窗口服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二、延长2月份申报期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及省税务局文件要求，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可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进一步延长申报纳税时间，或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先预缴后补办手续。

三、常见业务的办理

为了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请您最大限度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无人值守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主要办理方式方法如下：

（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邮寄）”模块，选择您需要的发票邮寄到家；或者就近选择发票发放自助终端领取发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因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受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的，可容缺申报，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另行报送。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 →“税费申报及缴纳”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社保核定）”模块进行申报，申报完成后选择三方协议划款或通过网银进行缴费。

（四）增值税扣税凭证确认

如果您需要对增值税扣税凭证（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行选择确认，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安徽）（网址：https://fpdk.anhui.chinatax.gov.cn）办理。

在办税缴费过程中，如您需要咨询常见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下载查阅相关操作指引和问答，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在线咨询，亦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咨询。如您遇到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向我们提出，税务机关将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四、特殊业务的办理

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驻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税服务厅、驻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窗口、驻市人社局大厅窗口的窗口服务，开通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以网上、线上渠道为主，如果您有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自助办均不能办理、且必须近期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可以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主管税务机关税企微信群等渠道提前预约，由办税服务厅安排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避免因窗口服务暂停影响业务办理。

经预约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时，请您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对不佩戴口罩或者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为拓宽“非接触式”办税途径，我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开通了疫情防控应急办税微信，可为符合现场办理条件并同意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的预约纳税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远程办理税费业务，相关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补充。

疫情防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们衷心希望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理解并配合我们的工作，共同努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八、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二）**

尊敬的纳税人：

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散和蔓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按照 “尽可能网上办”原则，淮北市税务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经研究决定在疫情防控暂停窗口服务期间进一步扩大邮寄配送发票业务范围，实施“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配送到家”服务。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免费邮寄配送发票条件

（一）疫情防控暂停窗口服务期间，除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纳税人外，纳税信用等级为M、C级纳税人及其他未评级纳税人，无欠税、无未缴税款、无违法违章行为的也可在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即除D级纳税人外，其他所有符合条件纳税人均可享受“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配送到家”服务。

（二）享受“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配送到家”服务的纳税人，需完成实名认证，并能够通过实名方式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领发票，并选择邮政快递领取方式配送发票。

二、免费邮寄配送发票种类

进一步扩大免费邮寄配送发票种类，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已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用机打发票可办理“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配送到家”。

三、免费邮寄业务办理流程

（一）纳税人提交申请

使用实名用户登录方式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入“发票领用（邮寄）”模块，按照“重要提示”的要求完成相应操作，选择“邮政EMS特快税务专递”快递方式，税务机关将您需要的发票邮寄到家，邮政快递资费将由税务机关承担。

注意事项：在前述步骤开始前需先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验（交）旧”模块，完成已开具发票自助验旧，否则系统将减少您的可领用发票数量。

（二）纳税人接收发票

接收人（需为申请时选择的收件人本人）应做好疫情防护措施，向投递员出示身份证，当场核对邮件中的发票种类和数量，检查发票是否完好无损。核对无误后，在收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交投递员。核对发现问题的，应当场将邮件退还投递员。

四、免费邮寄业务咨询方式

网上申领发票相关事宜，请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或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九、关于推迟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的通告**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传染，有效保护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推迟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窗口线下服务至2月9日，初定2月10日起恢复线下服务。同时，为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自2月3日起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等线上办理方式。

二、“网上办”路径。请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网址:http://tl.ahzwfw.gov.cn/），在首页点击 “个人办事”、“法人办事”进入铜陵市网上办事大厅，支持按区划及部门进行事项选择，也可直接在搜索框中输入需要办理的事情进行精确搜索。

三、“掌上办”路径。请下载“皖事通APP”并进行注册登录，进入铜陵分站后，点击“办事大厅”，根据服务对象分为“个人办事”、“法人办事”，以及按照部门和事项进行分类，申请人也可点击右上角搜索按钮，进行事项精确搜索。

四、咨询服务路径。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办、掌上办”过程中如遇到操作问题，可直接拨打技术咨询热线：18605629661、15005627042进行技术咨询；审批业务问题请拨打业务咨询统一受理热线：0562-5858095、5858015（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7：00），我们将及时转交相关部门予以准确答复。

五、自助学习路径。为方便有一定计算机基础的服务对象自学，我们将《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操作手册（PC端）》和《皖事通APP掌上办操作手册》在“安徽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首页（网址:http://tl.ahzwfw.gov.cn/）以飘窗形式挂载，有需要的群众可自行打开学习使用。

推迟办事大厅窗口服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告。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年2月1日

**十、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暂停窗口服务的通告**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传染，有效保护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月3日至9日，市、县（区）办税服务厅暂停线下窗口服务，纳税人办理涉税服务事项以线上渠道为主，有特别需要者接受电话预约。具体办理方式为：

（一）网上办。登陆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或通过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二）掌上办。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可以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将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自助办。市第二税务分局设置自助办税区，提供代开发票、发售发票等事项办理服务，您可根据需要办理，办理前后请注意擦拭消毒和洗手。

二、自2月10日起，市、县（区）办税服务厅恢复窗口办理业务。如因疫情变化需要调整服务时间和窗口开放规模，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适当延长申报纳税期限。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将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缴费人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可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进一步延长申报纳税时间，或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先预缴后补办手续。

四、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大厅前请您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测试体温和登记相关信息。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请不要进入大厅，并主动到定点医院接受检查。

疫情防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关于办税服务厅窗口暂停现场受理业务暨开展“网上办、预约办”的公告**

当前，我市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安庆市税务局市、县两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办税服务厅自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受理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待疫情稳控后另行通知。现场受理业务暂停期间，实行“网上办、预约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足不出户，网上办税。请您尽可能选择“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如可以登录安徽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涉税业务。领用发票业务，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方式办理，我局将免费提供邮寄配送服务。如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拨打安庆市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进行涉税事项咨询。

三、预约办理，特事特办。纳税人特殊事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进行电话预约，我们将根据情况安排专班特事特办。

四、全市各办税服务厅咨询、预约办税电话

安庆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5348009

桐城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6209008

怀宁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4633858、4632029

潜山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8938003

岳西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2190575

太湖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4162219、4185753

宿松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7844635

望江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556-7171429、7186727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致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首先向你们致以新春的问候，新年好！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持续蔓延，黄山市已有多例确诊病例，按照黄山市关于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决定，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我局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此，特敬告广大纳税人及缴费人：

一、2月申报期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排，2020年2月申报期已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二、一般业务办理

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具体如下：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2.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3.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三、特殊业务办理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1.进入办税服务厅、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并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测量。

2.我局已严格对办税大厅、办公区域、自助办税设备进行了全面消毒，请您放心使用各类自助办税设备。如果您有业务需求，请及时与值班人员或导税员联系。

四、咨询（预约）电话

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预约电话：

1.黄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357307、2315424（办税大厅）

2356112（不动产交易窗口）

2. 风景区税务局

2315024(税源管理一科)

2354311(税源管理二科)

3. 屯溪区税务局

2587035（个体业务）

2315495（企业业务）

2356778 (个税汇缴业务)

为了您和您的家人以及身边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理解并配合我们的工作，感谢您的大力支持！祝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阜阳市税务局将调整全市税务系统纳税服务工作时间，现将有关办税缴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办税服务场所自2020年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视我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另行通知。入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和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办税服务场所，参照当地要求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三、为了不影响您正常办税缴费工作的开展，您可以通过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主要途径为：

一是办理常见涉税业务。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二是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是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四、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在工作时间拨打我市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服务电话提前预约（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查询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场所，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五、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阜阳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封闭管理，无法落实预约办税服务。因此，暂停期间阜阳市城区内车购税业务预约办理点为阜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车购税征收点（地址：阜阳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458号，预约电话：13955805050）。暂停期间市区其他税费业务，由各区局预约办理。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全市纳税人、缴费人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十四、关于阜城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缴费事项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单位缴费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2月份申报缴费期限延期到2月24日，单位缴费人请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缴费事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缴费证明作为记账凭证。

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养老保险可在6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上半保费，不收取滞纳金；疫情期间，对灵活就业人员因疫情原因医保缴费延迟的，医保部门暂时不做医保待遇封锁。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公告**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按照市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厅暂停受理窗口现场业务。现将暂停服务期间办理税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顺延，正常提供发票

受疫情影响，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内，税控设备可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二、网上办税，免费邮寄发票

日常办税费业务请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网上领用发票请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三、预约办理，减少逗留时间

无时限要求的业务，如不涉及税收处罚等事宜，请延后办理。必须现场办理的特殊业务，请提前通过网上、电话预约，咨询办理流程、备好相关资料，即办即走，减少在办税服务厅逗留时间。

四、加强防护，积极主动配合

进入办税服务厅前，请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检测。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请勿前往大厅。

税费业务咨询，请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市不动产中心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单    位 | | | | | | | 联系电话 |
| 市不动产中心办税服务厅 | | | | | | | 0564-3950277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 |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 | | | 0564-3382139 | |
| 征收管理股 | | | | | | 0564-3382117 | |
| 税收政策股 | | | | | | 税政一股0564-3382113  税政二股0564-3382158 | |
| 税源管理股 | | | | | | 0564-3382110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 | | | 0564-3378104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 | | 13605643410 | | |
| 征收管理股 | | | | | 13966261871 | | |
| 税收政策股 | | | | | 税政一股15805643787  税政二股13856466602 | | |
| 税源管理股 | | | | | 13605643232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 | | 0564-3317701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 0564-3633077 | | | | |
| 纳税服务股 | | | 0564-3331016 | | | | |
| 征收管理股 | | | 0564-3287790 | | | | |
| 税收政策股 | | | 0564-3286610 | | | | |
| 税源管理股 | | | 一股0564-3633303  二股0564-3226754 |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 0564-3331016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六安市叶集区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 0564-6480006 | | | | |
| 征收管理股 | | | 0564-6491977 | | | | |
| 税收政策股 | | | 0564-6489396；0564- 6488563 | | | | |
| 税源管理股 | | | 0564-6491350; 0564-6488627 |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 0564-6489358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霍邱县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0564-6028028 | | | | | |
| 纳税服务股 | | 18756279836 | | | | | |
| 征收管理股 | | 0564-6031558 | | | | | |
| 税收政策股 | | 0564-6014268/6022737 | | | | | |
| 税源管理股 | | 0564-6031513 | |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0564-6011550 |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舒城县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0564-8689351 | | | | | | |
| 纳税服务股 | 18919791445 | | | | | | |
| 征收管理股 | 0564-8689378 | | | | | | |
| 税收政策股 | 18056490126 | | | | | | |
| 税源管理股 | 13856405659 | | |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4-8629610/0564-8689362 | |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金寨县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18905643755 | | | | | |
| 纳税服务股 | | 18905643983 | | | | | |
| 征收管理股 | | 18956459798 | | | | | |
| 税收政策股 | | 18956459891 | | | | | |
| 税源管理股 | | 13705646866 | |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18905643963 |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部门紧急事项预约办税（咨询）电话** | | | | | | | |
| **霍山县税务局** | | | | | | | |
| 单    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股 | | | | 18919737007 | | | |
| 纳税服务股 | | | | 13905648717 | | | |
| 征收管理股 | | | | 18919737160 | | | |
| 税收政策股 | | | | 0564-5038816 | | | |
| 税源管理股 | | | | 18919737163 | | | |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 | | 0564-5038807 | | | |

 安徽航信客服电话：965432或95113

安徽百旺客服电话：4001092366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按照省税务局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避免人员大量聚集导致交叉传染的风险，现有关办税缴费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窗口服务的公告》，我局所属各办税服务厅（含不动产交易大厅税务窗口及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车辆购置税窗口）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恢复时间根据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部署，另行公布。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可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进一步延长申报纳税时间。

三、鼓励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24小时自助办税厅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主要方式方法如下：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如纳税申报、申领发票（可邮寄送达）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网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二）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网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四、如果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预约电话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第二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2829533;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2619617;

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6612366;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6023107;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4037601;

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5101002;

国家税务总局绩溪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8158358;

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0563-8601645。

五、在办税、缴费过程中，如需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宣城市税务局2812366及上述公开电话。

暂停办税窗口服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安徽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延期开放的通告》的要求，为阻断疫情传播，防止交叉感染，自2020年2月3日至9日，全市税务系统各办税服务场厅（含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不动产登记中心、进驻公安交管车辆管理所及农村税务分局的办税服务场所）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主要方式如下：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二、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全市各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全市税务系统各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 | |
|  |  |  |
| **序号** | **办税服务厅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878077 |
| 2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江口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878088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殷汇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315305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梅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511797 |
| 5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马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711271 |
| 6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乌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4013173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个体税收办税服务厅（驻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0566-2318307 |
| 8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东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0566-7020046 |
| 9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香隅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161027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官港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051323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东流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121076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大渡口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012044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昭潭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061020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洋湖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8311270 |
| 15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泥溪税务分局办税服务窗口（驻东至县泥溪镇为民服务中心） | 0566-8066020 |
| 16 |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驻东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 0566-7020011 |
| 17 | 国家税务总局石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0566-6028364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石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驻石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0566-6029573 |
| 19 | 国家税务总局石台县税务局丁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6541178 |
| 20 | 国家税务总局石台县税务局横渡税务分局办税服务窗口（驻石台县财政局横渡分局） | 0566-6411018 |
| 21 |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青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0566-5181001 |
| 22 |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庙前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5512041 |
| 23 |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陵阳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5812354 |
| 24 | 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木镇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66-5612177 |
| 25 | 国家税务总局九华山风景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 0566-2821536 |
| 26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池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0566-2126068 |
| 27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驻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 0566-2220952 |
| 28 |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窗口（驻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0566-2316749 |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四、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大厅前请您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测试体温和登记相关信息。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请不要进入大厅，并主动到定点医院接受检查。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做好消毒防范工作，勤洗手，减少外出，出门佩戴好口罩，养成良好饮食和生活习惯。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农历二月初二），如果您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报的，可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告知税务机关确认办理，先预交后补办手续。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涉税费事项，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您在办税交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求可以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咨询。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确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可提前预约分批错峰办理，市区内预约电话：0558-5125791（汤王大道办税服务厅）；0558-5501853（魏武大道办税服务厅）。

特别提醒：

办税人员需佩戴口罩进入办税服务厅，未佩戴口罩的办税人员不得进入，谢谢您的合作。

祝您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十九、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市区办税服务场所工作服务时间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工作服务时间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滁州市区各办税服务场所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前暂停现场上门服务，今后是否延迟，视我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再做决策后另行通知。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参照当地行政服务中心通知执行。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可先拨打电话咨询预约后，再前往办理。

三、自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起，滁州市区各办税服务场所（含各税源管理部门）上班时间段安排人员接受纳税人、缴费人来自电话、手机端、网络端的咨询预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隶属琅琊区、南谯区税务局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预约办税，隶属开发区税务局管理的纳税人、缴费人可与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联系预约办税。建议通过网上办理税收事项。（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各县（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工作服务时间调整比照此通知执行。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祝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和电子税务局操作等问题，工作期间，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也可以拨打下列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市区办税服务咨询及预约电话  （服务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 | |
| 单位名称 | | 咨询及预约电话 |
| 滁州市税务局 | 纳税服务科 | 0550-3518368 |
| 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18105509296 |
| 15005500930 |
| 滁州市开发区税务局 | 税源一科 | 13956327988 |
| 税源二科 | 13505506239 |
| 税源三科 | 13955033131 |
| 税源四科 | 13705501758 |
| 税源五科 | 15385001282 |
|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市区办税服务咨询及预约电话  （服务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 | |
| 单位名称 | | 咨询及预约电话 |
| 滁州市琅琊区税务局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50-3075921 |
| 税源管理股 | 15385001858 |
| 清流所 | 13309609868 |
| 13955003917 |
| 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 |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0550-3115706 |
| 税源管理股 | 13956319961 |
| 乌衣分局 | 13955019949 |
| 珠龙分局 | 13955030916 |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安徽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预案要求，自2020年2月3日起我局所属各办税服务厅（含不动产交易大厅税务窗口及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车辆购置税窗口）暂停窗口现场服务。恢复时间将根据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部署，另行公布。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已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四、特殊业务现场办理预约电话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期间对外预约电话提前进行预约。办税服务厅对外预约电话：

杜涛18955722025；

王珏18955722303；

刘洁18955722309；

徐莹18955722322；

马琴办税服务室对外预约电话：马琴18955722308；

不动产交易大厅税务窗口对外预约电话：李加强18133779853；

车辆购置税窗口对外预约电话：梅最民18955722273；

疫情防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少外出、勤洗手，认真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年2月3日